

造价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JIAN SHE GONG CHENG ZAO JI A GUAN LI WEN JIAN ZI LIAO HUI BIAN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256878341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JIAN SHE GONG CHENG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ISBN 978-7-221-08460-6



9 787221 084606 >

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合编
贵州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建筑经济学术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资料汇编/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总站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1
ISBN 978-7-221-08460-6

I. 建… II. 贵… III. 建筑造价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9882号

装帧设计:筑生
责任编辑:杨建国 朱智毅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合编
贵州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建筑经济学术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创兴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0.25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221-08460-6/TU·23 定价:68.00元

目 录

一、建设工程造价及定额管理有关文件汇编

1、定额编制、管理、颁发、调整性文件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
(2001-11-5) (3)
- (2)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
206 号(2003-10-15) (6)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63 号(2008-7-9) (18)
- (4)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设部公告第 119 号(2003-2-17) (19)
- (5)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 建办标
[2003]48 号(2003-08-28) (20)
- (6)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解释答疑
..... (22)
- (7)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暂行办法》
的通知 黔建市通[2003]231 号(2003-06-21) (27)
- (8)贵州省建设厅、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
发布《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的通知
黔建办通[2005]36 号 (36)
- (9)建设部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建办市[2002]51 号(2002-7-29) (38)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 号(2004-10-25) (41)
- (11)贵州省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 黔建施通
[2008]291 号(2008-6-5) (44)
- (12)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黔建施通
[2008]297 号(2008-6-5) (45)
- (13)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03 年贵阳地区
市政工程造价调整系数的通知 筑建字[2003]第 31 号 (46)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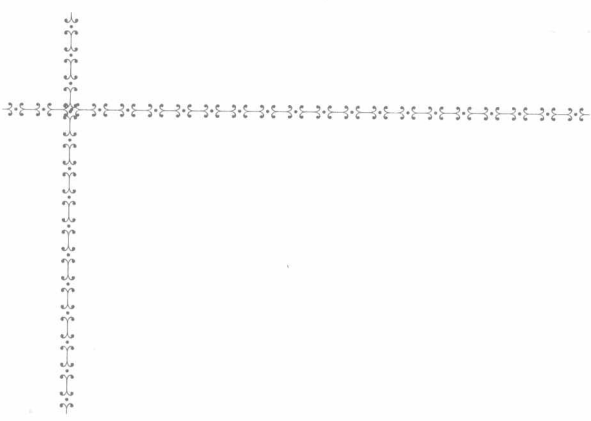
[2002]338 号(2002-09-01)	(47)
(15)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 号 (2004-10-20)	(52)
(16)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建施通[2006] 67 号(2006-3-9)	(59)
(17)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5] 7 号(2005-1-12)	(63)
(18)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 号(2005-6-17)	(66)
(19)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规定》的实施意见 黔建施发[2005]163 号(2005-11-8)	(71)
(20)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建施通[2007]278 号(2007-06-14)	(73)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建[2007]558 号(2007-10-24)	(78)
(22) 贵州省建设厅、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经贸委、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审计厅、贵州省总工会、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贵州 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建施通[2005]424 号 (2005-12-26)	(84)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9 号(2001-06-01)	(90)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2004-02-03)	(98)
(25)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2005-12-27)	(102)
(26)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11)
(27)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印发《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 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2003-10-16)	(120)
(28)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 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改发[2007]205 号(2007-06-06)	(124)
(29)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解释、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 的通知 黔建施通[2008]568 号(2008-11-5)	(127)
2、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考试、注册管理有关文件	
(3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12-25)	(132)
(31) 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暂停执业、注销注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标造函 [2008]2 号(2008-01-04)	(139)

(32)《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价协[2006]013号 (2006-6-5)	(142)
(33)贵州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细则 黔造价[2008]002号 (2006-6-5)	(146)
(34)关于发布《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02]017号 (2002-06-20)	(151)
(35)关于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价协[2002]024号(2002-08-05)	(154)
(36)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行网络教育的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04]002号(2004-02-16)	(156)
(37)关于统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执业印章制作样式等有关规定的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设部建标造函[2008]4号	(158)
(38)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 建设部建标[2005]69号(2005-05-09)	(163)
(39)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 建办标函[2005]558号 (2005-09-16)	(164)
(40)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由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归口管理的通知 贵州省建设厅黔建施通[2005]345号(2005-10-21)	(165)
(41)关于统一换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通知 中价协[2005]015号(2005-10-14)	(166)
(4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统一换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通知 黔建造通[2005]05号	(167)
3、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申报及管理有关文件	
(4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7]015号 (2007-07-20)	(168)
(4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03-22)	(169)
(45)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厅关于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黔资质核验规定》的通知 黔建施通[2008]384号(2008-7-15)	(177)
(46)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 中价协[2002]015号	(182)
(47)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2]第016号 (2002-06-18)	(185)
(48)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08]013号(2008-9-24)	(197)
(49)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价协[2002]028号(2002-08-28)	(205)
(50)贵州省建设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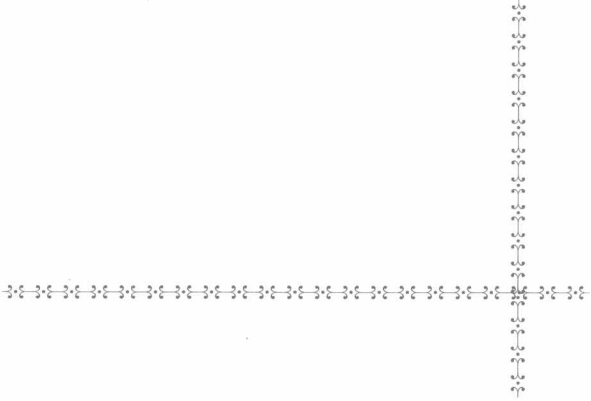
(示范文本)》的通知 黔建市通[2002]257号(2002-09-10)	(210)
---	-------

二、现行定额、补充定额及有关资料汇编

(1)《九八土建定额》综合解释	(213)
(2)《九八土建定额》第四次勘误	(217)
(3)关于发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补充定额基价》的通知	(219)
(4)《九八土建定额》锚喷支护补充定额	(225)
(5)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勘误表	(229)
(6)《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补充定额	(239)
(7)《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补充定额	(241)
(8)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贵州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有关问题的综合解释 黔建施通 [2007]285号(2007-06-15)	(244)
(9)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贵州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有关问题的第二次综合解释 黔建施通[2008]385号(2008-07-15)	(250)
(10)《贵州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253)
(11)2007年末贵阳地区主要材料预算价	(274)



一、建设工程造价及定额管理 有关文件汇编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0 月 25 日建设部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签订合同价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由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其编制可以采用以下计价方法:(一)工料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直接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计算。(二)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第六条 招标标底编制的依据为:(一)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二)市场价格信息。

第七条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应当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第八条 招标投标工程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方法编制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等进行编制。

第九条 招标标底和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对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在承包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的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价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一)固定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二)可调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三)成本加酬金。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和包工包料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二)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三)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四)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五)发包方应当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上述事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28日。发承包双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即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在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情节严重的,由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注销其执业资格。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20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适应工程计价改革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惯例,在总结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以下简称《费用项目组成》),现印发给你们。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做好《费用项目组成》发布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费用项目组成》主要调整内容和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用项目组成》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二)为适应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竞争定价的需要,将原其他直接费和临时设施费以及原直接费中属工程非实体消耗费用合并为措施费。措施费可根据专业和地区的情况自行补充。

(三)将原其他直接费项下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列入材料费。

(四)将原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合并为间接费。根据国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关要求,在规费中列出社会保障相关费用。

(五)原计划利润改为利润。

二、为了指导各部门、各地区依据《费用项目组成》开展费用标准测算等工作,我们统一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费用项目组成》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同时废止。

《费用项目组成》在施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见附表)。

一、直接费

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5)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

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包括内容: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9.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11.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二、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二)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三、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